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所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201.1百萬美元，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顯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財務表現由盈利轉為顯著虧損，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年不再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之股東貸款所產生之等額一次性非現金匯兌收益190.7百萬美元；(ii)銅價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下跌，且近期跌幅擴大，導致礦產權及相關營運資產產生重大非現金減值虧損；(iii)銅價下跌亦導致二零一四年來自採礦業務之銅收益減少，加上本集團經營生產礦場所處地區之營運成本上漲，令二零一四年之利潤率萎縮。

由於本公司尚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對目前可取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仍有可能作出改動。預期有關本集團之詳細相關業績及營運表現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下旬公佈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中披露。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陳得信先生及*Douglas Campbell Walter Ritchie*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John Adam Ferreira*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